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3號

原告 林靜

被告 潘浩（原名林浩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64萬2,407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第1項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5,905元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起訴狀所載及原告所陳，其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里區○○街00號1樓（層次面積39.69平方公尺，平台面積12.51平方公尺，總面積52.2平方公尺）、新北市○○里區○○街00號2樓（層次面積39.69平方公尺，陽台面積12.51平方公尺，總面積52.2平方公尺）、新北市○○里區○○街00號3樓之房屋（層次面積39.69平方公尺，陽台面積12.51平方公尺，總面積52.2平方公尺，三建物以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返還予原告。而系爭不動產之價額，依本院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顯示同街道近1年內之成交價格約為每坪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7,000元至13萬9,000元間，堪認系爭

01 不動產之客觀市場平均交易價額為每平方公尺2萬9,645元
02 (取上揭最大區間之平均值為：每坪9萬8,000元 $\times$ 0.3025=
03 每平方公尺2萬9,645元)，據以估定系爭不動產起訴時之交
04 易價額為464萬2,407元(計算式：建物總面積156.6平方公
05 尺 $\times$ 2萬9,645元=464萬2,407元)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
06 核定為464萬2,407元。

07 三、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64萬2,407元，應徵第一審
08 裁判費5萬5,905元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09 定，限原告於前揭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裁定確定之翌日起5日
10 內補繳裁判費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姜晴文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8 書記官 林煜庭